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
承辦人：課員 吳閔蕙
電話：03-4772111#232
傳真：03-4774710
電子信箱：100118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10019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76436100A_1110019950_ATTACH1.pdf、
376436100A_11100199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語文競賽決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語文競賽將於9月17日（星期六）假永順國小舉辦演說及情境式演說項目決賽、慈文國小舉辦朗讀項目決賽、慈文國中舉辦書寫項目決賽。
- 三、本公所已完成旨揭競賽報名，請轉知貴校參賽者參加比賽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本區語文競賽各組報名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